

「透明晶質獎」問答集

112.03

[設立獎項目的]

Q：為什麼要辦理「透明晶質獎」？

A：優質的「公共治理」是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深化民主政治的基礎，也是影響施政滿意度及民眾對政府信任的最重要因素，現今已為各主要國際組織如聯合國 (United Nations, UN)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(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, OECD)、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(Asia-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, APEC) 與世界銀行 (World Bank, WB) 所重視。

優質的「公共治理」主要包括：廉潔、透明政府與課責機制等三項價值，以及支持這些價值所衍生出的追求績效成果、回應民意、開放與公民參與等施政目標的達成，為人民創造最大的福祉。

透過「透明晶質獎」的辦理，除了可以展現我國政府機關落實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(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, UNCAC)」的具體成效外，還可以從正面積極的觀點激勵機關首長與同仁重視廉政建設，藉由標竿個案學習促進廉政創新作為的擴散。

[參獎資格]

Q：參加「透明晶質獎」所需具備之資格為何？

A：行政院與各地方政府之各級機關（構）、國（公）營事業機構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行政法人，均可由主管機關推薦參加本獎項，各主管機關推薦名額以 2 個為限。

Q：過去曾參加「透明晶質獎」試評獎之機關，能否再參獎？

A：「透明晶質獎」於 108 至 111 年辦理試評獎，112 年度起為正式獎項，並未排除過去曾參與試評獎之機關，鼓勵各機關踴躍向主管機關爭取推薦。

Q：過去曾參加「透明晶質獎」試評獎之得獎/未得獎經歷，是否影響本次參獎評分？

A：評獎審查係著重各機關之廉政措施具體執行成果，過去參獎經歷並非評分項目，亦並不影響當屆次評分基準，不因過去得獎與否而有加減分或排除得獎資格等限制。

[報名方式]

Q：報名要是否需提供紙本資料？

A：本獎項採線上報名，參獎機關（構）須線上填報基本資料表及上傳參獎申請書，報名系統連結將公告於本署官網透明晶質獎專區，並於每年度報名期間開放（112 年度開放期間為 5 月 5 日至 15 日間），各主管機關於上開期間僅需函送推薦參獎機關（構）名單至本署，毋須隨函檢附紙本參獎申請書。

[參獎申請書]

Q：機關該如何著手準備參獎申請書？

A：參獎申請書內容應盡量精簡明確，以循證為基礎，依據五大評核項目逐一檢視機關業務中符合廉能治理之政策或措施，結合實際業務與廉能治理之關聯性，具體撰擬廉能治理作為及成效，若能聚焦機關重要之廉能創新作為，展現實質效益，讓評選委員一眼就看出亮點與成效則更佳。

[評選委員組成及公告]

Q：評選委員名單是否會對外公告？能否邀請評選委員至機關輔導參獎？

A：參考各類似獎項之辦理方式，「透明晶質獎」之評選委員於當年度評選完成前不對外公告。

另為維護評獎公正性，評選委員均須簽訂迴避條款，故如評選委員在尚未獲聘前已輔導個別機關參獎，於評獎過程須迴避對該機關評分。

Q：評選委員之產生及遴選方式為何？

A：「透明晶質獎」正式獎項之評選委員係由主辦單位每年度重新遴聘組成，由廉政、內部控制、政府服務、開放政府、公共行政、公共管理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、實務工作經驗者或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，並透過評選委員工作坊討論凝聚共識，形成該年度評分指標之基準。

[評核標準]

Q：「透明晶質獎」的評核標準是什麼？

A：透明晶質獎以五大評核項目進行評獎，分別為：「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」、「資訊與行政透明」、「風險防制與課責」、「廉政成效的展現」及「廉能創新與擴散」。

評選委員將依據評核構面逐一審視機關之整體廉能作為，最後總成績計算採書面審查成績（佔 40%）與實地評核成績（佔 60%）綜合計算。

項次	百分比	評核項目	評核構面
一	15%	1.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	1.1 首長決心展現
			1.2 廉潔持續作為
二	20%	2.資訊與行政透明	2.1 公開事項範圍
			2.2 完整與可及度
			2.3 外部監督程度
			2.4 機關(構)透明作為
三	20%	3.風險防制與課責	3.1 風險辨識及防制
			3.2 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
			3.3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
四	20%	4.廉政成效的展現	4.1 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
			4.2 廉政風險防制成效
			4.3 外部民意評價及輿論回饋
五	25%	5.廉能創新與擴散	5.1 廉能政策創新
			5.2 廉能政策擴散

[評獎程序]

Q：「透明晶質獎」如何評獎？

A：各機關經主管機關推薦參獎後，評選委員針對參獎機關繳交之參獎申請書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，擇優決定入圍名單辦理第二階段實地評核，最後由評選委員綜合書面審查及實地評核成績，選出「特優機關」頒發獎勵。

[實地評核程序]

Q：實地評核有哪些程序？

A：實地評核流程包含機關簡報、現場展示廉政亮點措施或行政流程、書面佐證資料檢視、個別晤談及意見交流座談會，時間約 4 小時。

Q：實地評核是否一定要在機關內辦理？

A：實地評核辦理地點由參獎機關自行決定，不限於機關內部，惟應多方評估，確保評核流程能順利進行。

Q：實地評核是否一定要機關首長或地方首長出席？

A：評核項目中的「首長決心」係檢視「首長是否具體展現重視、支持及投入廉政工作，並能引領機關同仁一同推動廉能治理，塑造機關廉潔的風氣」，而非依據機關首長或地方首長出席透明晶質獎實地評核來認定，故若首長於實地評核當日另有要公，毋須刻意安排首長全程出席。

Q：實地評核的簡報是否一定要機關首長親自報告？評選委員之提問是否可由業務科室主管回應？

A：簡報及答詢之重點在充分展現機關廉政亮點，機關可自行指定簡報人及回應提問人，評獎程序並未要求必須由機關首長親自進行簡報。

Q：實地評核書面佐證資料檢閱程序時，是否可以將資料掃描使用電腦供評選委員檢視？

A：書面佐證資料檢閱程序，目的在使評選委員能針對機關簡報內容之細節進行確認，了解廉政透明措施辦理過程之完整性。故只要能達到效果，資料之呈現方式並不侷限以紙本印刷品提供翻閱。

Q：評選委員在實地評核的個別晤談會問什麼問題？

A：評選委員在進行實地評核前，均已審閱機關於書面參獎申請書提出之廉政措施亮點，實地評核過程抽選機關同仁進行個別晤談，係為瞭解同仁對機關廉能作為的看法與評價，以確認機關所展現之各項評核指標的具體績效。

Q：參獎機關可以準備宣導品或公關品給評選委員嗎？

A：為確保評選公正性，實地評核程序之相關餐點皆由本署準備，請各受評機關僅於會議提供基本茶水，並請避免贈送禮品、宣導品。